

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學生轉群實施辦法

115.05.14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『高級中等學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使志趣不合之學生能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公開、公平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三、申請時程與限定：
  - (一) 高二下學期：起於第二次段考後，止於第三次段考前，由註冊組訂定確定時間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  - (二) 高三不得申請轉群。
- 四、申請流程、條件與編班原則：
  - (一) 向教務處【註冊組】領取「轉群申請表」，並於申請時間內(屆時公告正確的起迄時間)繳交申請表始成立。
  - (二) 經【家長同意】，並經【導師】、【輔導老師】簽注意見，再交回【註冊組】。
  - (三) 編群原則：轉群後之編班，由【註冊組】依班級人數較少先遞補為原則。
- 五、轉群後之規定：
  - (一) 轉群以一次為限，轉群後不得提出放棄。
  - (二) 轉群名單確定與公布後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群就讀。
- 六、如申請人數過多，至各類群有增減班之必要，由【註冊組】召集會議決定處理方式，參加會議人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教師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相關班級導師。
- 七、轉群後可能有所缺學分以致無法如期畢業須重補修，務必慎重考慮。
- 八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請慎重考慮**



下學年度要轉群的高二同學，  
請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於  
**06/05(五)12 點前**繳交有家長簽名之  
申請表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